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王春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聘任王春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介绍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聘任财务总监王春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王春方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熟悉证券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王玉玫 张宏 王翔飞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